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
聯絡人：林娉妃  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432  
傳真電話：  
電子信箱：chanel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121720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172D002440\_1121720383\_112D200808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2年4月14日召開「屏東縣政府轉陳薪仰君為所有土地作寺廟使用需要，申請解除編號第2442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一部面積0.423300公頃案」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12年3月22日農授林務字第1121606925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林主任委員華慶、廖副主任委員一光、呂委員光洋、何委員坤益、陳委員慶雄、齊委員士崢、黃委員啟原、謝委員仁杰、林委員昌明、李委員惠紅、潘委員龍賓、陳薪仰君、屏東縣政府、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會林務局(林政管理組)(含附件)



屏東林區管理處



1126107154 112/04/25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「屏東縣政府轉陳薪仰君為所有土地作  
寺廟使用需要，申請解除編號第 2442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一部面積  
0.423300 公頃案」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屏東縣枋山鄉金朝陽宮會議室（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荊桐路 1-1 號）

參、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

紀錄：林娉妃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專家學者：呂委員光洋、何委員坤益、陳委員慶雄、齊委員士崢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黃委員啟原

縣主管機關：謝委員仁杰

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：林委員昌明、李委員惠紅、潘委員龍賓

伍、出、列席單位：

林務局：黃詛長群修、張科長璿云、林技正娉妃

屏東林區管理處：楊處長瑞芬、胡課長淑珠、陳主任紀伶、曾護管員富璋、

林技術士明坤、陳慕帆、黃孝仲、李佳樺

土地所有權人：陳薪仰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編號第 2442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（下稱本號保安林）坐落於屏東縣枋山鄉及獅子鄉，係為防止潮害及風害，保護海岸地區田園、村莊之安全，於民國 26 年編入，現有面積為 93.566785 公頃。

二、有關屏東縣政府轉陳薪仰君為所有土地作寺廟使用需要，申請解除編號第 2442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一部面積 0.423300 公頃案，經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（下稱屏東處）檢討及現場查測結果：

（一）陳君所有屏東縣枋山鄉荊桐段 664 地號，土地面積為 0.496440 公頃，據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 112 年 1 月 18 日屏枋地三字第 11230026000 號函復略以，該筆土地於 64 年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、79 年更正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、93 年變更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。

(二)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1 日農林務字第 1101615749 號公告本號保安林最近一期檢訂結果，陳君土地有部分面積 0.423300 公頃編入本號保安林，經套繪保安林界與 80 年 8 月 16 日航照影像，當時地上物為魚塭及建物，至 111 年 3 月 12 日航照影像則已為金朝陽宮廟宇使用之相關建物、空地（草生地及水泥地）及出入通道等，已非營林使用，與屏東縣政府 93 年核准變更編定，限依其興辦事業計畫作為宗教建築使用之規定相符。

(三)本案擬解除面積 0.423300 公頃，佔本號保安林整體面積約 0.45%，影響保安林經營管理小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且無同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建議解除，解除後本號保安林面積為 93.143485 公頃。

三、本案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，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；並將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112 年 4 月 13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，期滿無相關民眾、團體提出意見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屏東處辦理「屏東縣政府轉陳薪仰君為所有土地作寺廟使用需要，申請解除編號第 2442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一部面積 0.423300 公頃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屏東處就本號保安林擬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，並請私有保安林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提出說明。
- 二、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，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情形，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、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。
- 三、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討論：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，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、屏東處詳細簡報及委員充分討論後，結果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

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之規定：陳薪仰君所有屏東縣枋山鄉荊桐段 664 地號，土地面積為 0.496440 公頃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 110 年 6 月 11 日農林務字第 1101615749 號公告結果，陳君土地部分面積計 0.423300 公頃編入本號保安林，經套繪保安林界與 80 年 8 月 16 日航攝影像，當時地上物為魚塭及建物，至 111 年 3 月 12 日最新航照影像已為金朝陽宮廟宇使用之相關建物、空地（草生地及水泥地）及出入通道等，已非營林使用，與屏東縣政府 93 年核准變更編定，限依其興辦事業計畫作為宗教建築使用之規定相符。

二、本案同意解除委員計 10 位，解除面積為 0.423300 公頃。另，陳委員慶雄提供書面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本防風林於民國 26 年編入保安林，為防止潮害及風害，保護海岸地區農田及農村之安全，整體面積為 93.566785 公頃。
- (二) 其中該地段荊桐段 664 地號面積為 0.423300 公頃，於民國 64 年編定為特定農牧用地，且又於民國 93 年變更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，故目前該地區已非為林地使用。
- (三) 依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(即 80 年 8 月 16 日)之航照影像，即地上物為魚塭、建物等，而民國 111 年 3 月 12 日航照影像則已全為金朝陽宮廟宇使用之建物、空地及出入通道等用地，並與屏東縣政府 93 年核准變更編定，限定其興辦事業計畫為宗教建築使用之規定相符合。
- (四) 目前該地段依現場勘查結果，已非營林使用，而且目前已無法復育造林恢復保安林之效果，而且面積僅佔全體保安林面積之 0.45%，解除後應不致影響整體保安之功效。
- (五) 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，同意解除。
- (六) 惟解除後亦建議加強鄰近植生、美化環境，以利防風、防砂之保安功效。由於地處海岸，樹種宜選擇耐旱、耐風、耐砂、耐鹽鹼之植生，如木麻黃、林投、黃槿、草海桐、水黃皮、欖仁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坐落屏東縣枋山鄉荊桐段 664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.423300 公頃，經出席委員 10 人現場勘查、屏東處詳細簡報說明，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，同意解除之委員 10 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：「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同意解除。

二、有關委員建議解除後加強鄰近植生、美化環境，以利防風、防砂之保安功效之意見，請屏東處及土地所有權人(陳薪仰君)參辦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45 分。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「屏東縣政府轉陳薪仰君為所有土地作寺廟使用需要，申請解除編號第 2442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一部面積 0.423300 公頃」案之現勘、會議照片

